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2022年，本市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共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4591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909万元，地方资金389239万元。根据下达资金情况，我市在2022年年初设定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政策，坚持立足职能、突出重点、加强统筹，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目标，分解成如下指标并及时随预算下达各区。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免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135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3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补助受益学生数≥5.5万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不低于1650元/生·年、初中不低于1750元/生·年。

质量指标：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100%。

（二）效益指标

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

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和老师满意度≥85%、家长和学生满意度≥8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已在规定时间内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已按要求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支出4519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083万元，地方资金38283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027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2329号）要求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分配和管理，积极开展各项年度工作，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执行准确，真正将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来，市、区两级持续健全保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办园质量，年度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2年我市免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为138.63万人；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为3.02万人;助学补助受益学生数为5.7万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为小学1650元/生.年、初中1750元/生·年，年初既定目标已完成。

质量指标：2022年我市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达标率达到100%，符合年初既定目标。

2.效益指标

2022年，市教委积极引导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不断提高，年初既定目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

2022年，我市公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6分，义务教育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超过85%、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超过85%，年初既定目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体执行情况优，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